

立杜賣山場荒埔水田盡根契字人鄭生月、鄭生波兄弟等。因先年承父遺下向日北社番承買有山場荒埔水田壹處，坐落土名濫坑口大崩坎下。東至大河爲界；西至小嶺柳樹透河爲界；南至大坎爲界；北至大河爲界。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，原帶大坑坡圳水通流灌溉充足，遞年供納社番大租粟年壹斗。茲因別創乏銀應用，愿將此界內物業出賣于人，先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欲承領，外托中人引就出賣于葉吉福出首承買。當日憑中三面言定，此物業依時賣極價佛銀伍拾陸大員正。即日憑中銀契兩相交收足訖，中間並無債貨準折（折）短水等情。保此界內物業委係月、波兄弟等承父遺下之物業，不敢包賣房親伯叔人等與及他人物業，併無重張典當他人爲碍等弊。倘有此情，係賣主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自賣以後即交于葉吉福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遠爲己業。日後鄭月、鄭波子孫人等不得言贖，亦不得言增找等情。一賣千休，址內寸土不留，永斷葛藤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相強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山場荒埔水田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生月官兄弟實收到字內田價佛銀伍拾陸大員，親收足訖。立批炤。

就合爲中人 鄭阿古（花押）

李開逢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 吳揚華（花押）

代筆人 田樹堂（花押）

全收價侄 鄭塗（花押）

同治己巳捌年拾月 日

立杜賣山場荒埔水田盡根契字人

鄭生月（花押）

鄭生波（花押）

